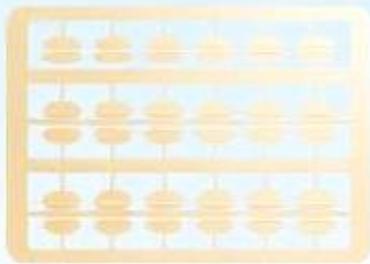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预算代码：467013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监督监察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的贯彻实施，拟定本区环境保护规章和办法；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二) 对全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拟定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三) 组织实施全区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法规和规章。

(四)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五) 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环境监理、污染源限期治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执法检查活动。

(六)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审批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七) 组织全区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八) 负责全区环境监测、指导全区环境监测规范和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九)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84.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71.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1.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76.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28
	30			61	
总计	31	2,396.59	总计	62	2,396.5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1.13	1,466.63					88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						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						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91						4.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46.22	1,466.63					879.5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76.51	1,466.63					209.8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88						209.8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支出	1,466.63	1,466.6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6.12						176.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 出	176.12						176.12
21103	污染防治	493.59						493.59
2110301	大气	473.59						473.59
2110302	水体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6.31		2,37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		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		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		4.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71.41		2,371.4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01.70		1,701.7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88		209.8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91.81		1,491.8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6.12		176.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6.12		176.12			
21103	污染防治	493.59		493.59			
2110301	大气	473.59		473.59			
2110302	水体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91.81	1,491.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1.81	1,491.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77	0.7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9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92.58	总计	64	1,492.58	1,492.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91.81		1,491.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91.81		1,491.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91.81		1,491.8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91.81		1,491.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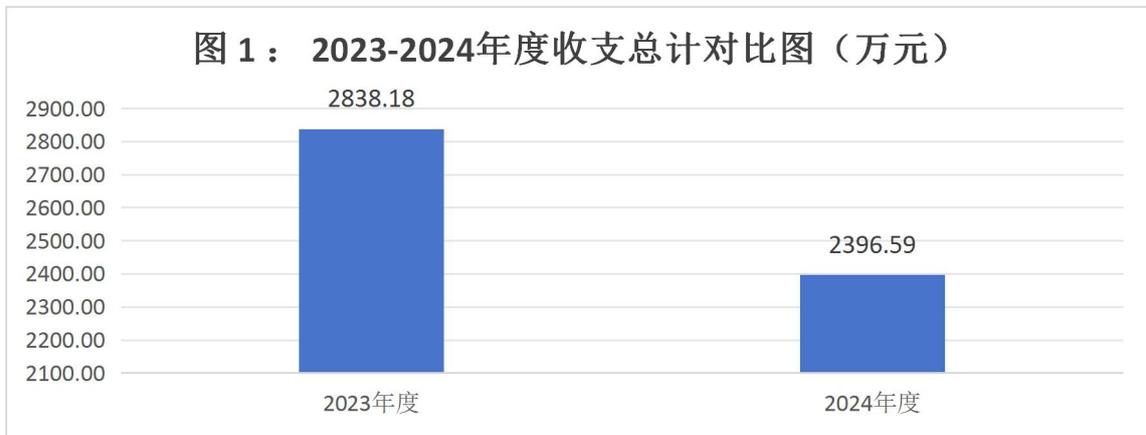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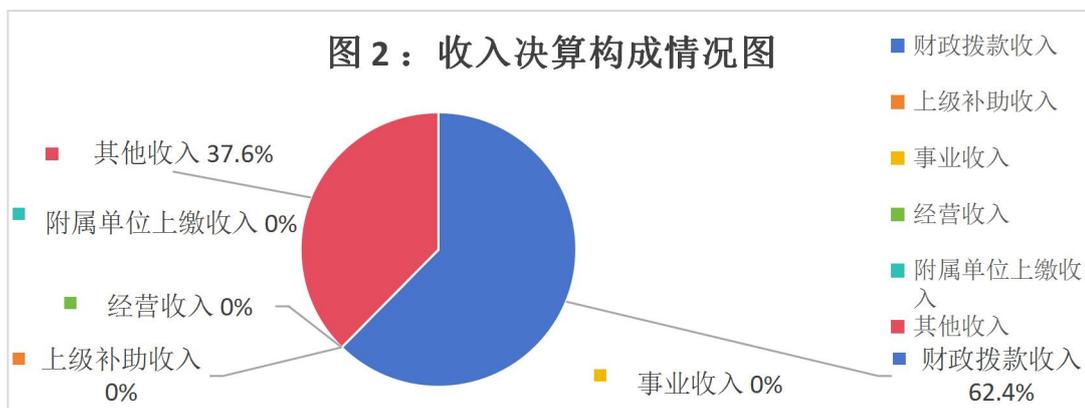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96.5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41.59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减少了补发调标工资和一个年度的年度考核奖; 2、本年度上级下达专款暂未支出,且区级财力紧张,安排的项目支出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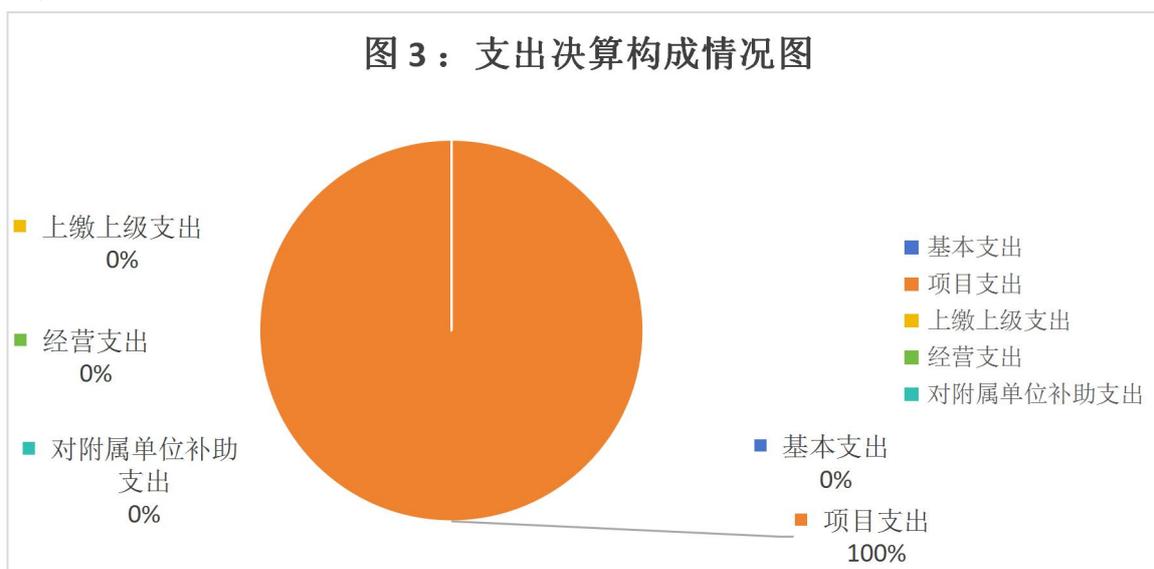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51.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6.63 万元,占 62.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884.5 万元,占 3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7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2,376.31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92.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31.61 万元，降低 8.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减少了补发调标工资和一个年度的年度考核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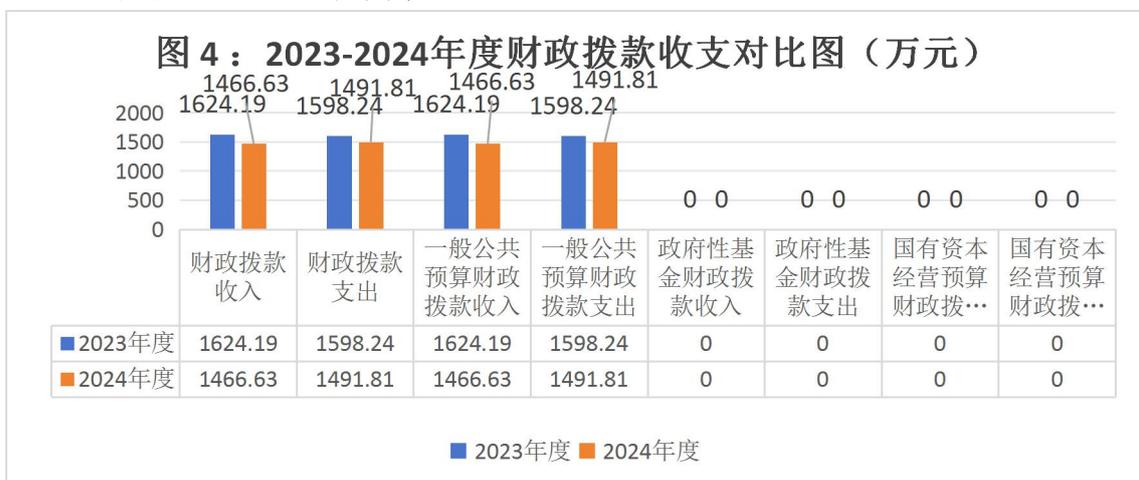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1,466.6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57.56 万元，降低 9.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减少了补发调标工资和一个年度的年度考核奖；本年度支出 1,491.8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06.43 万元，降低 6.7%，主要原

因是 2024 年度无工资调整补发、2021 年度考核奖、调增的保险资金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1,466.6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57.56 万元，降低 9.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工资调整补发、2021 年度考核奖、调增的保险资金等支出；本年度支出 1,491.8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06.43 万元，降低 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工资调整补发、2021 年度考核奖、调增的保险资金等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年度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度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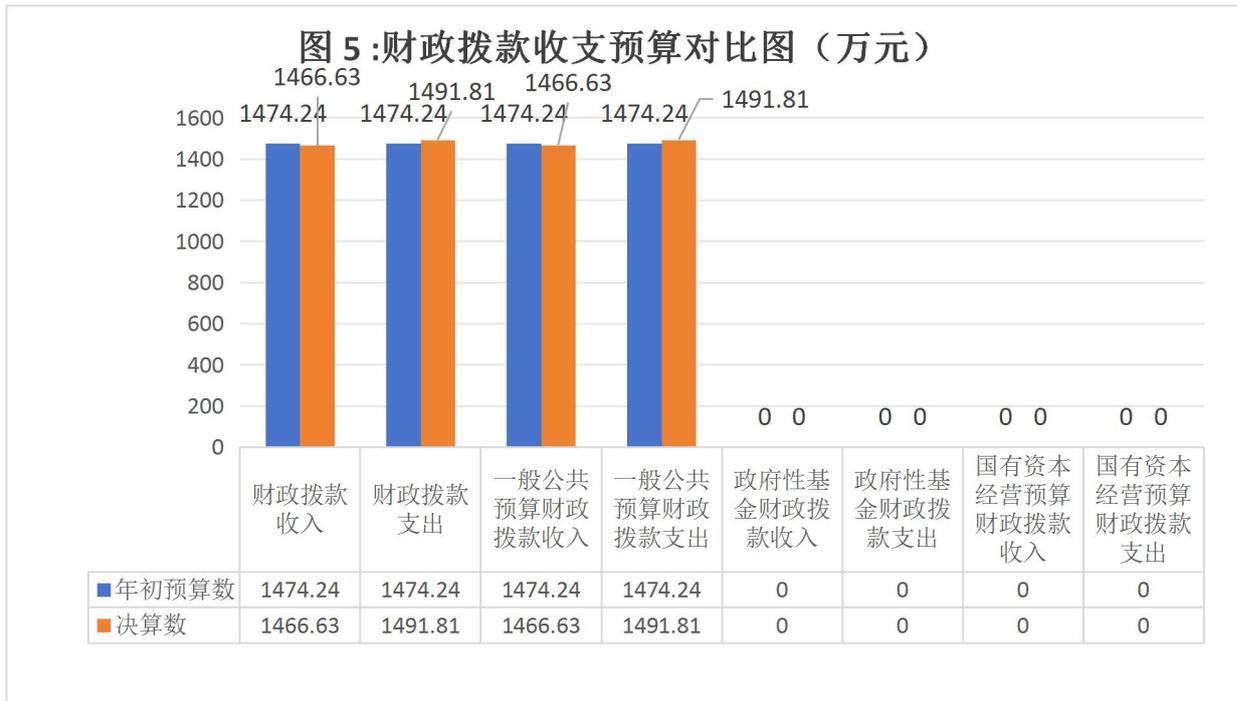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1,46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7.6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人调出，一人退休；本年度支出 1,49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了 2023 年度的结转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人调出，一人退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了 2023 年度的结转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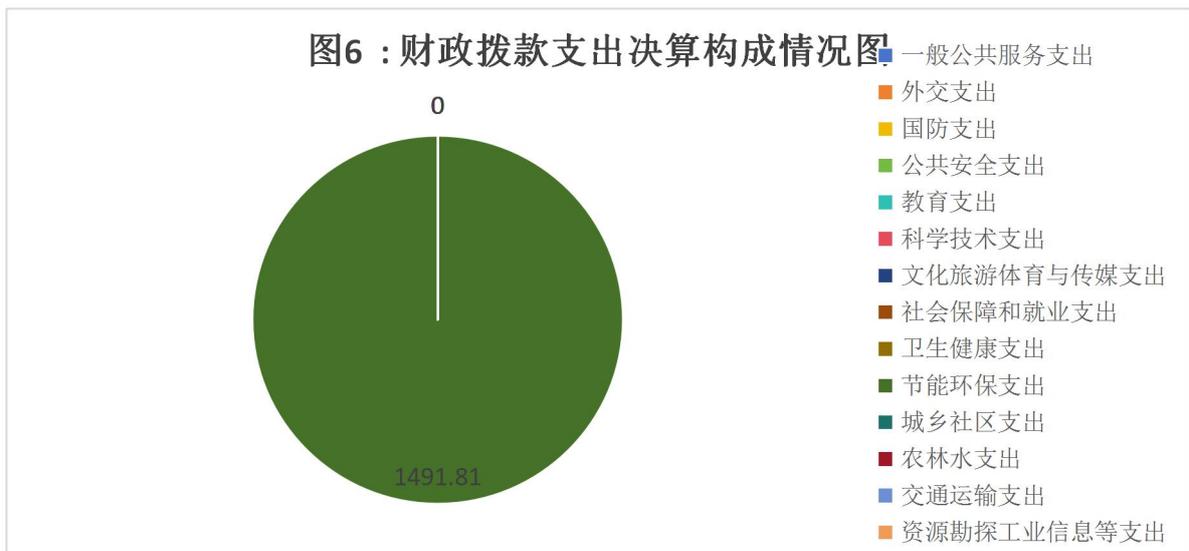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1.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1,491.81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专项公用经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隶属关系改变，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列入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较准确；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标准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过因公出国事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较准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标准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较准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标准一致。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度均无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上划垂改原因，机关运行经

费安排入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0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8.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76.3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466.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4 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绩效单项指标均已完成，总体得分 100 分。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74.24 万元，执行数为 1,46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分局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没有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3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4.24	到位数	1474.24		执行数	1466.63		99.5			
	其中:财政资金	1474.24	其中:财政资金	1474.24		其中:财政资金	1466.6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达到保障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分局工作正常运转的效果。				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分局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保险人员数	缴纳保险人员数	缴纳保险人员数	10.00	=	105	人	10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购置设备数量	购置设备数量	10.00	=	2	台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监测考核断面数	监测考核断面数	监测考核断面数	10.00	=	5	个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率	环保经费支付比例	环保经费支付比例	10.00	≥	95	%	99.4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率	按进度完成支付比例	按进度完成支付比例	10.00	≥	95	%	99.4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购置总成本与购置数量的比值	购置总成本与购置数量的比值	10.00	≤	3000	元/台	27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考核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30.00	≥	3	类	3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项目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